

附件 2

西安邮电大学 创新创业成果申请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“双创”升级版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8〕32号）精神和要求，推动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，探索多元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改革，促进学生个性发展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申请人必须具备参加毕业设计的资格。

第三条 申请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创新创业成果，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合于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

第五条 学科竞赛获奖成果类。

在校期间参加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，获得国家级奖项团队所有成员，或获得省级二等奖项及以上排名前5的项目团队成员；或参加其它本专业高水平学科竞赛，获得国家级奖项及以上排名前3

的项目团队成员，经学院审核认定，且能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、参赛获奖作品（计划书、路演 PPT、视频）等参赛过程资料。

第六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果类。

在校期间主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（仅创业训练项目），成立公司，取得公司合法性证照，担任企业法人或持有公司 50%以上股份，经学院审核认定，且能提供公司合法性证照原件、公司业绩证明材料、投融资情况、公司运营财务报表等材料。

第七条 科研成果类。

在校期间以第 1 作者、西安邮电大学为第 1 署名单位，结合所学专业，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，或取得专利证书等。

第三章 申请审批程序

第八条 学生申请。

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满足本办法第五、第六、第七条中的任一条件，均可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开题前（10 月）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填写《西安邮电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成果申请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审批表》（附表 1），连同相关支撑材料交至所在学院综合办公室。

第九条 学院审核。

学院负责审核学生身份、相关支撑材料真实性，依据学院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，组织专家审阅资料、评定成绩，经学院毕

业设计（论文）领导小组审定，并在学院内部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填写《西安邮电大学本科创新创业成果申请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汇总表》（附表 2），经负责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后，连同支撑材料报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。

第十条 学校审查。

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学生进行复审，审核后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公布本年度创新创业成果申请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获得通过学生名单。通过学生不再撰写毕业论文，但均需用申请通过的创新创业成果参加所在学院组织的毕业答辩。

第十一条 对在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以考试作弊论处。对帮助申请人弄虚作假的有关人员，学校将按《西安邮电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等有关规章制度予以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